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113 年 10 月 29 日協商版本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委員會 審 查 意 見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以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以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 <u>第一項</u> 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以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 <u>第一項</u> 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 <u>或</u>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u>（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一戶者，每戶百分之一點</u>	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u>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u> 者，百分之一點二。	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u>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u> 者，百分之一點二。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u> 照修正條文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113 年 10 月 29 日 協商 版本	113 年 12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 審 查 意 見
<u>五</u>；<u>二</u>至<u>三</u>戶者，<u>每戶</u>百分之一點八；<u>四</u>至<u>五</u>戶者，<u>每戶</u>百分之二點四；<u>六</u>戶以上者，<u>每戶</u>百分之三點六。 <u>(三)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u> <u>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 <u>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百分之一點五。</u> <u>3．公立學校之學生</u>	<u>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u> <u>(二) 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四戶以內者，百分之一點五；五戶至六戶者，百分之二；七戶以上者，百分之二點四。</u>	<u>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u> <u>(二) 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四戶以內者，百分之一點五；五戶至六戶者，百分之二；七戶以上者，百分之二點四。</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u> 一、照修正條文通過。 二、蔡育輝議員提出「…七戶以上者採<u>百分之二點二</u>…」之建議，送大會討論。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113 年 10 月 29 日 協商 版本	113 年 12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 審 查 意 見
<u>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百分之一點五。</u> <u>4．公司共有及因繼承取得應有部分，或單獨繼承取得二戶以內者，百分之一點五。但有出租情形者，除符合本目之七規定外，不適</u>	<u>(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u>一年以內，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百分之四點八。</u></u>	<u>(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u>一年以內，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二；超過二年，三年以內，百分之二點八；超過三年，四年以內，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百分之四點八。</u></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u> 一、條文照113年10月29日協商版本通過。 二、蔡育輝議員提出「…超過三年，四年以內，百分之<u>三點四</u>；超過四年，五年以內，百分之<u>三點八</u>…」之修正建議，送大會討論。 三、周奕齊議員提出「…超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u>二點一</u>；超過二年，三年以內，百分之<u>二點二</u>…」之修正建議，送大會討論。 四、周嘉韋議員建議原市府提出版本併送大會討論。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113 年 10 月 29 日協商版本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委員會 審 查 意 見
用之。 <u>5．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百分之一點五；三年以上未出售者，百分之二點四。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出售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一年為限。</u>	<u>(四) 其他住家用房屋，持有二戶以內者，百分之三點二；三戶至四戶者，百分之三點八；五戶至六戶者，百分之四點二；七戶以上者，百分之四點八。</u> <u>(五) 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二，</u>	<u>(四) 其他住家用房屋，持有二戶以內者，百分之三點二；三戶至四戶者，百分之三點八；五戶至六戶者，百分之四點二；七戶以上者，百分之四點八。</u> <u>(五) 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二，</u>	<u>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u> 一、照修正條文通過。 二、蔡育輝議員提出「…持有二戶以內者，百分之二點八；三戶至四戶者，<u>百分之三點二</u>；五戶至六戶者，<u>百分之三點六</u>…」之修正建議，送大會討論。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至第四項條文照案通過。</u>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113 年 10 月 29 日協商版本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委員會 審 查 意 見
<u>6．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員工停放汽車、自行車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 <u>7．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百分之一點五；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	<u>不計入第二目至第四目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u> <u>（六）前目房屋符合第二目規定者，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一點五。</u>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不計入第二目至第四目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u> <u>（六）前目房屋符合第二目規定者，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一點五。</u>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113年10月29日協商版本	113年12月17日法規委員會 審查意見
、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房屋，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之。</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房屋，應按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課徵之。</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房屋，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之。</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房屋，應按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課徵之。</u>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條文照案通過。